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國字第21號

上　訴　人　　陳柏宇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上　訴　人　　李珈伶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呈熹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頌善律師
附帶上訴人　　宏岩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勝維
附帶上訴人　　張士全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明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附帶上訴人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重國字第3號）提起一部上訴後，擴張上訴之聲明，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陳柏宇、陳建成、李珈伶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分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貳佰柒拾伍元、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伍拾柒元，逾期即駁回其擴張之訴。

附帶上訴人宏岩企業有限公司、張士全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陸拾玖元，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陳柏宇、陳建成、李珈伶對原判決不服，於108年8月13日提起一部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宏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宏岩公司）、張士全、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下合稱宏岩公司等3人）應再連帶給付陳柏宇、陳建成、李珈伶新臺幣（下同）266萬元、30萬元、30萬元，計326萬元（見本院卷第36、265頁），並於108年9月24日共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9,911元（收據見本院卷第31頁）（依請求再給付金額比例計算陳柏宇、陳建成、李珈伶所繳裁判費金額分別為4萬0,725元、4,593元、4,593元）後，於109年3月4日擴張上訴聲明為㈠水利局應連帶給付陳柏宇2,000萬，㈡宏岩公司、張士全應再連帶給付陳柏宇1,613萬5,397元，㈢水利局應連帶給付陳建成100萬元，㈣宏岩公司、張士全應再連帶給付陳建成80萬元，㈤水利局應給付李珈伶100萬元，㈥宏岩公司、張士全應再連帶給付李珈伶80萬元（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書狀第2頁見本院卷第209頁），則陳柏宇、陳建成、李珈伶之上訴利益分別為2,0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000元、1萬6,350元、1萬6,350元，分別不足24萬1,275元、1萬1,757元、1萬1,757元（計算式：282,000-40,725=241,275，16,350-4,593=11,757），茲限陳柏宇、陳建成、李珈伶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納，即以裁定駁回其擴張之訴。

三本件原審判決宏岩公司、張士全應連帶給付陳柏宇、陳建成、李珈玲386萬4,603元、20萬元、20萬元，宏岩公司、張士全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175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969元、3,150元、3,150元，計6萬5,269元（計算式：58,969+3,150+3,150=65,269），茲限宏岩公司、張士全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納，即以裁定駁回其附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　筑